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浙江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浙中会专[2017]第 1054 号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浙中会审【2017】第 1146 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16 年度工作报告。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在 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三（一）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 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
2. 在“三（三）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3. 在“三（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4. 在“三（六）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
5. 在“三（七）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未开展委托理财活动；
6. 在“三（八）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未产生投资收益；

7. 在“三（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大关联方等信息；当年基金会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及往来。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7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684507709P (1/1)

名称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嘉兴市由拳路 309 号紫御大厦 1901 室
 法定代表人 沈凯军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 年 01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1 月 09 日 至 2029 年 01 月 08 日止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信用征集、评定，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原件核对相符
再次复印无效



2016 年 06 月 20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ajc.gov.cn>